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吳家增

電話：2986202#24

電子信箱：tnwuchar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專字第10612015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201589A00_ATTCH1.docx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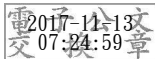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「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參考原則」1份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10月26日臺教授國字第10600918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協助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，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要點所定，學校在遵照教學正常化規下，得彈性進行跨領域或跨科目之協同教學，特訂定本參考原則。
- 三、為使各校辦理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時有所依循，本市將參考本原則及地方教育需求另函頒配套規定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